

#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114年約僱助理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9月4日府人企字第1130241713號函。
- (二) 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」。

## 二、職稱：約僱助理。

##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（並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

## 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- (四) 需具備電腦office及相關基本操作能力。
- (五) 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
## 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圖書室、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。
- (二) 各處室文書工作。
- (三) 輔助教學工作。
- (四) 午餐業務協助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六、辦公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（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二段50號）。

## 七、僱用時間：

- (一) 本員額為**預估缺(預估114年1月1日出缺)**，甄選後錄取人員須俟報市政府同意，以及原約僱助理出缺後通知報到任用。

(二)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經年終考核優良者可續僱。

本職缺係因應定期性或臨時性業務需要之補充性人力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經費不足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八、工作報酬：薪資按約僱五等280薪點標準支給，折合薪資為每月新台幣37,800元，其他勞、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報名表件：報名時繳交證件影本（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），證件以A4影印，裝訂成冊。

(一)甄選報名表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(如無免附)。

(五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(六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如無免附)。

(六)個人自傳簡歷。

十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113年12月24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收(郵戳為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助理職務」)，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(03)4772240 分機 210 徐主任、分機 710 楊主任。

十一、甄選：

(一)初審合格者，擇優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二)應試者請於甄試當天攜帶身分證及檢驗證件等正本供驗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口試。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成績未達70分者，本校將予以從缺。

(四)本次甄選結果俟報市政府同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ptes.tyc.edu.tw>)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依規定需俟核准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三、僱用：

- (一)正取人員：俟報市政府核定後，另行通知正取人員持相關證件（正本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政署、衛福部、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 
約僱助理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貼照片
最高學歷				
身分證 字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
現職			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	
經歷  (重要參考資料, 請詳填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(職務專長)
簽名蓋章：				

二、資格審查

繳交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自傳簡歷。

合格 不合格

人事室審核：

